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91/11-12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期的工作。本報告將於2012年7月11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1-2012年度，事務委員會由23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電費週年檢討

#### 減低電費增幅

4.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緊密監察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的電費加幅。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宣布分別增加2012年的電費6.3%及9.2%。委員對電費增幅高於通脹率大表不滿，並要求港燈及中電減低增幅。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未獲提供充分資料，無法評估增加電費的建議是否合理。委員質詢政府當局在審批兩電就其增加電費的建議所提供的理據時，有否妥善地做好"把關人"的角色。

5. 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港燈在2011年12月16日宣布優化電費累進收費制度，並把該公司90%住宅客戶的電費增幅減至4.97%或以下。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就電費增幅對市民大眾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相應措施進行休會辯論。在同一天，中電把電費增幅向下調整至7.4%。

6. 鑒於市民對電費增幅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23日與政府當局及兩電進一步舉行會議。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兩電把增加電費生效日期押後兩個月。事務委員會亦促請中電藉着削減營運開支，把未獲政府當局同意的資本投資項目剔除及利用電費穩定基金等方法減低電費增幅，並在收到地租及差餉退款後，即時將電費調低。

7. 中電其後於2011年12月30日宣布把電費增幅由7.4%進一步減低至4.9%。中電表示，能夠減低電費增幅，是透過調低營運開支、剔除為提高發電容量而過早投入的資本投資、調低預測的電費穩定基金結餘，以及一次過的地租及差餉回扣才能達致。

#### *持續進行與電力市場有關的監察工作*

8. 事務委員會認為，為了市民大眾的利益，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監察電費的機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做好其監察角色，確保電費的調整幅度合理。政府當局應透過以下工作，妥善地達致這方面的工作目標：確保兩電必需進行的發展及優化服務均在其已獲政府批准的5年發展計劃範圍內；審批兩電的營運支出及對不合理的項目提出質疑；利用兩電的電費穩定基金來紓緩增加電費的壓力；利用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以應付因現有燃料供應合約屆滿或燃料供應波動而出現的燃料成本劇增；以及研究兩電是否有任何特別收入，可以用以抵銷成本上漲的幅度。

9. 部分委員擔心日後電費或會因燃料價格上漲而上升，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展開有關2013年電費增加的磋商程序。為了避免類似2012年電費檢討時出現的爭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兩電探討降低營運成本的措施和做法。其他委員則認為兩電的發電備用容量率過高，並認為在審批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有關發電容量的資本投資時，應更加嚴格。

10. 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在與兩電制定5年發展計劃和調整電費時聽取委員及市民的意見，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充分平衡穩定、安全、環保及價格合理的政策目標。

11. 在事務委員會審議電費檢討的過程中，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供有關下一個5年發展計劃的資本投資的詳細財務資料，以及兩電的營運支出，以確保2012年的電費增幅合理。

12. 兩電堅持其觀點，認為委員要求索閱的資料須按機密的原則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兩電認為，其中部份要求索閱的資料如被公開，會令市民的利益受損，原因如下：如披露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可能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損害市民的利益。兩電表示，如披露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令市民須承擔更高的成本。兩電進一步辯稱，這些資料如被公開，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或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13. 結果，在2012年2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透過閉門會議和有關保密安排，討論了兩電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交的有關5年發展計劃及2012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而兩電亦就委員的提問作出詳細說明。部分委員始終認為，進行閉門討論不利於他們瞭解兩電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妨礙委員向公眾解釋他們對電費檢討所持立場的理由。

14. 考慮到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供的資料對委員的商議工作而言仍然非常不足夠，部分委員於是利用其他平台，以期獲取更多所需的深入資料。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月6日通過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

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與兩電增加電費相關的資料。立法會於2012年2月8日審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動議的議案，但該項議案被否決。

15. 鑒於委員持強烈意見，兩電公開上述文件中不涉及機密資料的部分。

### 昂坪360纜車暫停服務

16. 昂坪360纜車服務在2011年12月8日、18日及22日因不同的機械故障曾暫停運作。纜車在2012年1月25日（當天為農曆新年假期）停駛的事故，令約800名乘客在低氣溫下被困纜車車廂長達兩小時。受困的乘客批評昂坪360有限公司（下稱“昂坪360”）沒有在向車廂發出的廣播中解釋暫停運作的原因，也沒有在車廂中提供通訊設施，讓乘客可以和車站職員聯絡。因應連串發生的事故，昂坪360纜車停駛，以便更換纜車系統內滑輪的所有軸承，以及提前進行年度設施檢查及檢驗。在完成所有機械及維修工程，並進行全面測試後，昂坪360纜車在2012年4月5日重開。

17. 2012年2月27日及4月23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及昂坪360纜車就下列事宜作出的簡報：有關事件的處理方法、纜車事故發生成因的調查結果及纜車重開後的最新情況。昂坪360已根據該公司及機電工程署就2012年1月25日事故進行調查的結果，制訂並執行一系列跟進及改善措施。鑒於調查結果發現，導致事故滑輪軸承出現不規則磨損的原因是軸承內的潤滑油的水份含量較高，減低了潤滑效果，昂坪360已改善潤滑油的儲存及加強抽查潤滑油內的水份含量。除了改用抗水性更強的潤滑油外，昂坪360亦落實了其他改善措施。

### 有關纜車設計的關注

18. 委員質疑昂坪的纜車在設計及製造方面是否合乎標準，以及海外其他雙纜索纜車是否同樣備受故障事件困擾。政府當局表示，全球約有30多個雙纜索纜車系統，主要位於歐洲，其餘則位於日本和韓國等地。這些位於歐洲、日本和韓國的雙纜索纜車系統，運作環境較為乾燥。昂坪360纜車系統設計獨特，全長5.7公里的架空纜索須經過兩個轉向站，因此需要較其他纜車系統配備更多滑輪。此外，其纜車行程橫跨東涌

灣，靠近海岸，四周潮濕，操作環境獨特，所以難以與世界各地其他雙纜索纜車系統直接比較。

19. 政府當局強調，昂坪360纜車系統的設計符合國際標準，並已顧及本港的天氣情況。纜車系統曾進行全面測試，確認系統可安全運作。儘管如此，在一般情況下，纜車系統營運者需待纜車系統露天運作一段時間後，汲取實際經驗，適時檢討並引入優化措施以提升維修及保養的質素。

#### *補救及跟進措施*

20. 為應付本港的潮濕環境，昂坪360自開始營運時已按照生產商的建議，使用一種抗水性的潤滑油，增強對滑輪軸承的潤滑功能。汲取了2012年1月25日事故的經驗，由於軸承潤滑油被發現水份含量較高，昂坪360已再因應香港獨特的操作環境，就潤滑油的使用、儲存及監察，進一步制訂及落實改善措施。

21. 部分委員詢問可否就事故向纜車生產商索償。政府當局表示，生產商的維修手冊只提供一般基本維修標準資料，營運者需按實際操作情況作出調整，並綜合經驗，以提升維修水平；而是次調查並無發現由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軸承物料不合標準。昂坪360曾就向生產商索償的可行性徵詢法律意見，結論顯示向生產商索償的法律論據並不成立。因此，昂坪360認為就2012年1月25日的事故向軸承生產商索取賠償並不合適。

22. 事務委員會促請昂坪360從故障事故中汲取教訓，並就纜車的維修系統、緊急回應機制、與顧客的溝通及纜車服務通知，實施改善措施。

#### 《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23.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監察《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2012年3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建議，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的方案，以之規劃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的未來發展。機管局可進行下一階段工作，就三跑道系統開展有關的規劃工作，尤其在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設計細節，以及財務安排方面。估計整個環評程序需時大約兩年。在完成

上述工作及由機管局提交報告後，政府會詳細評估所有相關考慮因素，然後才就是否擴建三跑道系統作出最終決定。

24.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及機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較早前進行有關《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一向察悉市民的意見，即儘管有迫切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以擴建香港機場，藉此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競爭力，但仍有人對三跑道的方案就下列事項表示關注：珠江三角洲的空域問題、資本投資、撥款安排、對環境的影響(例如保存海洋生物，以及對東涌、屯門及馬灣的住宅區的噪音滋擾)。事務委員會支持三跑道的方案，但促請政府當局及機管局繼續更妥善地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及公眾參與活動，以期讓所有持份者參與諮詢。如能讓本港及國際專家參與諮詢過程，將會更為理想。

#### 為第三條跑道進行融資

25. 為回應委員就第三條跑道最新工程成本預算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數字已是根據現有資料所能作出的最佳估算。不過，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相關的環評結果及相關設計詳情對建築成本的影響。待這些詳細資料在2014年年底備妥後，便可計算出較為精確的工程成本預算。

26. 部分委員對融資安排及通脹或會導致成本增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須待環評程序完成後才能制訂融資安排，因為環評結果會令涉及的紓緩措施及保護環境的成本更為明朗。制訂相關設計詳情的的工作，可與環評程序同步進行，並在環評結果公布後進一步作出修訂。在最後設計及有必要作出紓緩環境影響的更改落實後，所需的建築成本便可最後確定，以便機管局為發展三跑道系統而作出融資安排。

27. 有關融資安排的方案，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安排可包括政府直接注資、機管局延遲派息予政府，以及機管局發行債券。政府將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上述所有方案，並不會預早否定任何方案。部分委員認為，在制訂融資安排時，應小心施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免影響香港機場的競爭力。對此政府當局表示贊同。

#### 公眾諮詢

28. 事務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與機管局進行的公眾諮詢務必必要詳盡透徹，進行環評程序的同時須繼續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有關三跑道方案的公眾參與工作將會妥善進行。

#### 啟德新郵輪碼頭

29. 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8日宣布批出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租約予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 (下稱"WCT")。WCT由三間公司合資組成，分別為環美航務、皇家加勒比郵輪有限公司及冠新有限公司。WCT須向政府繳交固定及浮動租金。營運10年期內的固定租金總數約為1,300萬元。政府會收取營運商總收入的一個比例作為浮動租金，營運商的總收入愈高，攤分給政府的總收入比例會愈高。

30. 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新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方面的宣傳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新郵輪碼頭的建造工程進展順利。當局預計可在2013年年中啟用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

31. 委員察悉，在新郵輪碼頭附近將會發展一個包括酒店、商業樓宇、娛樂及餐飲設施等的旅遊設施羣組。該設施羣組是在啟德規劃發展計劃下按規劃會在較後階段完成的一個發展項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上述旅遊設施羣組進行規劃工作，以讓其與新郵輪碼頭發揮協同效應，並盡量減低有關的建造工程對郵輪旅客及前往郵輪碼頭大樓的訪客造成的不便或滋擾，避免令郵輪旅客甫抵港便留下壞印象。

#### 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

32. 鑒於本港在2010年曾發生涉及旅遊業界以不良手法接待內地旅行團的事件，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全面檢討整個旅遊界別的營運及規管架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力、責任及運作，以及該會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政府在2011年4月就改革現行規管制度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有關方案載於當局發表有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諮詢文件內。在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諮詢的結果及建議的改革路向作出的匯報。

## 建議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33.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當局將會成立一個暫名為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工作。旅監局的職能包括：向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簽發牌照；制訂作業守則、指引及規條，以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工作，並進行定期監察；處理針對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投訴；調查旅行代理商、導遊或領隊涉嫌違反相關法例、作業守則、指引及規條的個案，並視乎情況作出紀律處分；以及就規管旅遊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34. 委員查詢旅監局的相關財務安排，並強調有必要避免因成立旅監局而令業界大幅增加經營成本及不合理地加重旅客的負擔。政府當局建議，旅監局長遠而言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其財政來源將會來自旅行代理牌照費用、出境團的印花徵費及內地入境團登記費。為達致長遠自負盈虧，旅監局無可避免需要逐步調整收費。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特別是考慮到中小型旅行代理商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不建議在旅監局成立後即時調高現行旅行代理商牌照費及印花費等費用。

## 諮詢業界

3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未來的旅監局的職能不會與旅遊業議會的職能重疊。政府當局贊同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認為旅遊業議會熟悉業內運作情況，規管經驗豐富，多年來在行業規管和推動旅遊業發展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為盡量吸納旅遊業議會的經驗和長處，政府會與旅遊業議會進行討論，探討其在新制度下的參與，並會研究委託旅遊業議會協助旅監局處理一些非規管性質工作是否可行，例如協調業界處理涉及入境或出境旅行團的突發事件等。

36.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改革路向，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改革路向及成立旅監局一事與業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著手草擬新法例以取代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當局預計可於約兩年半後向立法會提交新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就制訂新規管制度的詳細安排聽取市民和業界的意見，並與旅遊業議會探討其日後的公共職能。事務委員會察悉，由現時起至新法例實施需要至少三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沿用現行雙軌規管制度，而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



處會加強監察工作。政府當局亦會聯繫及鼓勵旅遊業議會繼續執行其現行規管工作。

### 盛事基金

37. 在2009至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留了一億元，協助本地非牟利機構在本港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2009年5月，政府當局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設立盛事基金，為期3年。

38. 盛事基金為期3年的撥款期將於2012年3月31日屆滿。政府當局聲稱會致力吸引更多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以鞏固本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形象。在2012至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基金撥款1.5億元，延長基金運作5年。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委會")亦獲邀研究如何增加基金的靈活性，使基金能更有效運作。

### *建議設立兩層機制*

39. 在2012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下述建議：撥款1.5億元延長基金運作5年至2017年3月，並把現行盛事基金計劃修訂為兩層機制，使計劃更靈活，運作更有效益。第一層是新設機制，目標是吸引享譽國際的盛事在香港舉行，而第二層基本上是現行計劃的改良版。第二層機制的目標，是向本地非牟利機構提供撥款，以籌辦具潛力發展成為本港盛事的活動，特別是能展現傳統中國文化和本土文化特色的活動。

40. 事務委員會支持盛事基金在經修訂計劃下延長營運期5年至2017年3月的撥款建議。不過，儘管當局建議在現行盛事基金計劃下設立第一層機制，以吸引享譽國際但由私人活動管理公司所擁有及營辦的盛事在香港舉辦，事務委員會亦認為評委會需要集中資助名副其實的盛事，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專程來港參與其中，並需取得平衡，審慎地使用公帑。

## 香港迪士尼樂園

41. 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政府持有香港迪士尼52%的股份。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迪士尼的業績，並聽取香港迪士尼業績的周年進度報告。在2010-2011年度內，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達590萬，較前一年增加13%。期間本地訪客佔31%，內地訪客佔45%，國際訪客佔24%。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迪士尼在2010-2011年度的總收入為36.3億元，較前一年上升20%。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5.06億元，較前一年的2.21億元有顯著改善。樂園所有訪客在港的額外消費額亦由前一年度的96億元上升至109億元。事務委員會察悉，隨着財委會於2009年7月批准進行香港迪士尼的擴建工程計劃，有關工程已按計劃進行，首個新主題園區"反斗奇兵大本營"已於2011年11月開幕，"灰熊山谷"及"迷離莊園"亦將分別於2012及2013年開幕。

### *企業社會責任及成本控制*

42.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香港迪士尼繼續努力達致收支平衡，甚至取得盈餘，並盡力爭取達到預期的入場人次，以及兼顧維持客源組合均衡。他們又促請香港迪士尼加倍努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僱用更多殘疾人士、增加贊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免費遊覽樂園的次數，以及向長者提供更優惠的門票。

43.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香港迪士尼營運開支增加的情況及其投資何時可達致收支平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緊密合作，以維持香港迪士尼的理想入場人次及財務表現。香港迪士尼指出，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員工開支增加，這方面的開支增加與入場人次的增幅有直接的關係，故此無可避免。儘管如此，香港迪士尼已著手研究在人事管理、能源管理、採購及外判事宜等方面控制成本的措施。

## 香港旅遊發展局工作計劃

44. 事務委員會聽取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就該局的工作計劃進行的周年簡報，當中包括本年香港旅遊業的概況及來年的前景。事務委員會察悉，2011年旅客訪港人次達4 192萬，創歷年新高，與2010年相比，年增長率達16.4%。事務委

員會委員亦察悉，旅發局2012-2013年度的建議推廣預算總額為3億4,980萬元，較2011-2012年度的修訂推廣預算少200萬元。

45. 投放於客源市場的推廣預算總額為1億8,250萬元，較2011-20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在投放於市場推廣的資源方面，旅發局將會集中資源於全球20個主要市場，增撥資源開發華南以外地區，加大短途市場推廣力度，維持長途市場推廣，以及加速新興市場發展。在回應市場最新需求及趨勢的措施方面，旅發局會借助"香港亞洲國際都會"宣傳平台，以強化香港的品牌形象，加強數碼推廣，以及與國際電視頻道合作，以影像展示香港特色。為積極拓展商機，旅發局計劃推廣香港作為區內一程多站旅遊樞紐，推廣會議覽及獎勵旅遊，以及加大力度推廣郵輪旅遊。

### 客源組合

46.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旅發局在2011年期間積極推廣香港，使訪港旅客人次錄得可觀的增長表示讚賞。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來自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次在2011年增加1.7%，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同年則增加23.9%，兩者比較之下，前者的升幅實在太小。他們察悉，旅發局已預測2012年來自美國和歐洲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數目會因歐美經濟不景而減少1.9%。委員關注到，香港可能會成為一個只吸引內地旅客前來遊覽的內地城市，而非一個吸引世界各地旅客前來旅遊的世界級旅遊勝地。他們認為旅發局必須力求達至均衡的客源組合。旅發局向委員保證，該局非常明白有需要確保來自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增加以達至均衡的客源組合，因此該局不會減少投放資源於這方面的工作。

### 保障旅客

47. 事務委員會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部分中藥店及海味店展示誤導標價的不良手法。根據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資料，使用這種不當手法的情況最近劇增。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工作，使在香港的聲譽受損，以致旅客增長放緩之前能遏止此趨勢。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以來都是雙管齊下，執法及宣傳並重，打擊上述不良手法。如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盡量加強巡邏，即時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在宣傳工作方面，

消委會的網站及旅遊業議會和旅遊事務署的宣傳冊子均載列有關消費者權益、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的詳情。宣傳冊子會在各旅遊景點及跨境管制站派發予旅客，讓他們知悉自己的權益。在旅發局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參與計劃的機構如能通過每年嚴格的評審，達到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標準，便會獲頒授"優質旅遊服務"認可資格。具有此認可資格的店舖數目已超逾7 000家，涵蓋的店舖類別廣泛。透過這些工作，旅客既會有更多可信賴的商店和餐廳供選擇，亦會更瞭解在港購物時所享有的保障。

### *酒店供應*

49. 部分委員關注到，留港過夜旅客的數目遠遠超過酒店房間數目近年的增幅，他們認為當局極有需要確保酒店房間供應充足，以滿足日趨殷切的需求，否則，鼓勵旅客留港過夜的推廣工作只是徒勞。在關地發展酒店以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方面，政府各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

### 事務委員會會議

50.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底期間共舉行13次會議，其中包括兩次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討論根據擬議政府總部架構的重組而設立新的工商及產業局的建議，以及有關行政長官離港進行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事宜。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5日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2012年度委員名單

<b>主席</b>	林健鋒議員, GBS, JP
<b>副主席</b>	謝偉俊議員, JP
<b>委員</b>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驩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總數：23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